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5 日

全教總呼籲五大團體：不要躲在大學自治的保護傘下牟取財團私利

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私立專科學校協進會、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私立教育事業協會，於今日舉行「2020 年高等教育政策建言」向總統候選人請益聯合記者會。整場記者會的核心在於要求總統候選人全面鬆綁「學費政策」及放寬「私校轉型退場方案」，教育的公共性已然消失。由其訴求可看出，學校經營者因為曲解私立學校設置目的，長年以投資者的心態，並同時將師生作為營利標的，甚至企盼盈餘回充私人，以及過度的迎合市場需求，導致私立學校漸失「公共性」。

校產是公共財，不是財團的小金庫。

早年因為國家資源有限，為了增加國民就學機會，便由政府提供相關稅捐優惠，委由私人捐資興學。因此，財團法人是在法律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的教育機構，本質上富含公共性，其校產亦屬於公共財。換句話說，私人透過捐助財產興辦學校，是因為受政府委託而辦理公益事業，並非是為了獲得經濟上的利益。另外，在「捐助」財產的基礎下，本來就不得再享有財產上的權利，因此不論私校轉型或退場，剩餘財產理應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捐贈予退場基金，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之用。

什麼心態!？要高補助卻奢望政府不管制。

憲法及法律賦予國家對於私立學校的基本政策，在於政府得在一定範圍內，以稅捐挹注辦學，同時確保私校公共性並且促進學校的健全發展。然而，財團法人一面享受法令的鬆綁帶來的便利，另一方面也接受政府提供的各項租稅減免，辦學期間更受到政府經常性經費的挹注，卻指摘政府過度管制，甚至奢望全面性的放寬學費政策，私校學生儼然成為待宰羔羊，更遑論學校在退場或轉型之際，奢望學校能夠充分「保障師生權益」。

全教總呼籲，五大團體應該說清楚講明白，不要一昧伸手向政府要補助，同時躲在大學自治的保護傘下企圖規避政府的監督，高等教育要回到教育的本質，師生都應該獲得更好的對待。